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70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劉主任檢察官偉誠、岳主任觀護人瑞霞、李法官麗萍、高科長瑜苓、湯所長佳雯、梁總幹事繼中、吳委員聆誼、張委員國棟、陳委員茂陽、賴書記官長廷鈞、李書記官彥儀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偉誠

記錄：蕭莉樺

壹、主席致詞：

因為各位時間寶貴，那就直接開始提案討論，請執行秘書先將所有提案念過再逐案討論審查。

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

說明：

- 一、112 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概算，補助公益團體 453 萬 6,000 元整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80 萬元整，總計補助 533 萬 6,000 元整。
- 二、112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申請單位包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及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等 5 個公益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共計 20 案，無地方自治團體提出申請。
- 三、申請補助計畫案執行總金額為 587 萬 3,112 元整，擬申請補助款總計 527 萬 3,567 元整，自籌金額 59 萬 9,545 元整，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及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依規定自籌比例無須達 20%，其他公益團體自籌比例均符規定。
- 四、112 年度因無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因此建請將原概算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80 萬元整納入補助公益團體使用。

審查意見:詳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審查總表，請討論。

逐案討論: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執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業務之間接服務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64,632
3. 申請補助金額:64,632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符合公益，建請准予補助新台幣 6 萬 4,632 元整。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二)計畫名稱：112 年度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1,293,140
3. 申請補助金額: 1,293,140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審查結果皆符合規定，請准予所請補助新台幣 129 萬 3,140 元整。
2. 本署會計室:用途項目 10，學習培育圓夢專案補習費用部分增加 60 人次共 12 萬元，請說明原因。

討論：

1. 會計室李書記官說明：

因為今年度(111)學習培育人次概算共計120人次補助24萬元整，112年度增加60人次增加經費12萬整，想請犯保說明為什麼突然增加那麼多人次？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主任賴桂烟說明：

圓夢專案的部分是我們的特色業務，小朋友的部分就是補助他們補習的費用，109年的時候共計84人次，所以平均每月有7個小朋友申請，到110年上半年約46人次，平均是7.6人次申請，110年下半年共有64人次，平均是10.6人次申請，今年1-6月份共有84人次的申請平均每月有12個小朋友申請，所以照成長比例來說，我們預計到112年的時候平均會有15人次，所以總人次會達到180人次。

3. 主席：

此補習費用是指？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主任賴桂烟說明：

就是我們補助受害者家庭小朋友讓他們去補習班的費用，一個小朋友補助他2,000元整，他們需要提出立案的補習班的收據，兩個月申請一次，學科的部分也會請他附證明，在每年會有13-14次請圓夢志工去家訪，避免無心的狀況，附審資料都會經過審核，通過再開立補助。

5. 初審吳委員聆誼：

犯保在執行上是非常好的團體，111年修正後的金額大概是120萬左右，我想在申請的六個子計畫中，這個比重算重的，為了鼓勵小朋友完成學業，提供課業學習的補助，在家庭關懷重建上是很重要的一個角色，所以初審是允與支持，繼續推廣子計畫。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三) 計畫名稱：112年度身心照顧輔導服務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140,200
3. 申請補助金額：140,200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經審查各項內容、計畫均符合規定，請准予所請補助新台幣 14 萬 200 元整。
2. 本署會計室：用途項目 2，照顧協助(安心照顧您方案)居家職能復健(評估)費用增加 10 人次共 1 萬 5,000 元整，請說明原因。

討論：

1. 會計室李書記官說明：

因為跟今年度(111)的計畫做比較，今年度的人次只有編 20 人次，然後 112 年直接增加 10 人次，增加了一半，所以幅度蠻大的，想說請犯保協會做一下說明。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主任賴桂烟說明：

今年 1-3 月份重傷害的個案受案苗栗分會算全國最高，對於重傷害個案的家庭是非常辛苦的，在 110 年申請 20 人次截至 5 月底我們有 4 位重傷被害人需要服務，平均 1 人服務次數最少是 8-12 次，這個部份我們有調整申請，所以我們 112 年度申請居家這個協助希望是長久的，居家復能 30 人次、居家護理 10 人次，依據重傷個案的增加，所以經費申請也增加。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四) 計畫名稱：112 年度宣導活動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71,500
3. 申請補助金額：71,500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經審查申請項目均符合規定,請准予補助新台幣7萬1,500元整。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五) 計畫名稱:112年度修復式司法專案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324,528
3. 申請補助金額:324,528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初審結果均符合規定,請准予所請補助新台幣32萬4,528元整。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六) 計畫名稱:112年度志願服務業務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162,000
3. 申請補助金額:162,000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經審查本計畫符合公益，請准予所請補助新台幣 16 萬 2,000 元整。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七) 計畫名稱: 112 年度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

說明:

1. 申請單位: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 計畫總金額:1,122,600
3. 申請補助金額:862,600
4. 自籌金額:260,000
5. 自籌比例:23.2%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活動多元結合學校營隊頗有特色，另有關教育訓練及講座等活動場次以 1 式之場次均已附註於動支經費前另行簽核細部執行計畫及金額，同意補助；自籌款部分符合比例且該會所附 111 年度收支概算表所示，該會財務狀況良好。
2. 本署會計室:新增訪視回郵郵資。

討論:

1. 高委員瑜苓:

想請問一下，概算項目 6 這部分是指人事費用嗎?

2.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蕭伶君:

是的。

3. 高委員瑜苓:

可是這個價錢沒有達到我們勞基法的規定，沒有達最低工資。

4.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蕭伶君：

還有含自籌款，然後再加上這 2 萬，它有一個門檻就是只能申請 6 成。

5. 岳主任觀護人說明：

報告主席，人事經費依據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只能夠補助 6 成，最高不能超過 2 萬元，所以另外百分之四十要申請補助單位以自籌款支應。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八) 計畫名稱：112 年度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

說明：

1. 申請單位：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 計畫總金額：462,100
3. 申請補助金額：368,500
4. 自籌金額：93,600
5. 自籌比例：20.3%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有關家庭支持關懷、防治教育宣導活動，符合計畫目標，另各活動數量以 1 式之場次均已附註於動支經費前另行簽核細部執行計畫及金額，同意補助；自籌款部分符合比例且該會所附 111 年度收支概算表所示，該會財務狀況良好。
2. 本署會計室：
 - (1) 用途項目 1-2 家庭支持關懷增加一式 2 萬元，請說明原因。
 - (2) 用途項目 2-1，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數量為 3 場，但後附計畫數量為 2 場，數量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 (3) 戒癮團體治療沒有出現在初估表中，(111 年編列在計畫二用途項目 2-2)，是否 112 年取消編列？
 - (4) 項目 2-2 反毒宣導有無事涉預算法 62-1 條之四大媒體宣導方式。

(5)用途項目 7，二代健保計算為 1.91%惟目前應為 2.11%。

(6)因無檢附資產負債表，請說明除了現金外是否尚有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定存單等)

討論：

1. 會計室李書記官說明：

- (1)第一項因為在 111 年度家庭支持的部分是只有一場 2 萬元，想請榮觀說明增加一場次的原因。
- (2)第二項的部分是因為初估表裡面有提到說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是 2 場，但計畫書上是 3 場，想要確認是幾場？
- (3)第三項的部分是因為計畫書有提到，但初估表沒有寫，但 111 年是有編列的，想問 112 年是否不做申請？
- (4)第四項的部分反毒宣導，因為 112 年度無編列媒體宣導之預算，所以想請問榮觀說明會不會涉及到我們四大媒體的宣導。
- (5)第五項的部分二代健保的計算方式是目前已調整 2.11%，計畫裡面還是 1.91，請榮觀確認一下。
- (6)第六項資產負債表榮觀並沒有特別檢附，所以想請榮觀說明一下，一般補助款之外還有無流動性資產。

2.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蕭伶君說明：

- (1)第一項說明：家庭支持的部分會在暑假進行，預算部份明年度若疫情穩定，上半年跟下半年為各一場，所以編列 2 場。
- (2)第二項說明：純屬筆誤。
- (3)第三項說明：毒品戒癮治療，因為觀護人室目前自配置心理師，因此無需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那明年度這個計畫會照樣執行，也無須再申請補助。
- (4)第四項說明：反毒宣導我們並沒有針對媒體方面的預算支應，所以明確跟會計報告，沒有編列。
- (5)第五項說明；純屬筆誤。

(6)第六項說明:我們沒有附上資產負債表,但今天有附上定存單 60 萬。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九) 計畫名稱: 112 年度苗栗地檢署志工值班

說明:

1. 申請單位: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2. 計畫總金額: 868, 750
3. 申請補助金額: 695, 000
4. 自籌金額: 173, 750
5. 自籌比例: 2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 計畫內容符合目標, 經費概算詳細, 協會財務運作穩定, 自籌款比例符合規定, 同意補助; 另提醒單位應注意疫情之變化是否影響業務推動, 有無彈性處置作為。
2. 本署會計室: 取消申請參訪及宣導計畫。另申請單位因無檢附資產負債表, 請說明除了現金外是否尚有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定存單等)

討論: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秘書校台燕說明:

本會沒有資產也沒有負債, 因此未製作資產負債表。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十) 計畫名稱: 112 年度志工訓練及綜合座談

說明:

1. 申請單位: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2. 計畫總金額: 49, 375
3. 申請補助金額: 39, 500

4. 自籌金額:9,875

5. 自籌比例:2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計畫內容符合目標,經費概算詳細,自籌款比例符合規定,同意補助;另該會財務狀況良好。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十一) 計畫名稱:112 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心靈角落」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

2. 計畫總金額:311,600

3. 申請補助金額:249,280

4. 自籌金額:62,320

5. 自籌比例:2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擬妥計畫及經費概算,並提供110年收支預(決)算表及111年經費預算表等相關文件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原生命線計畫改由大光全人負責。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十二) 計畫名稱:112 年度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197,826

3. 申請補助金額:197,826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帳後)及 111 年 4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更保 111/4/30 資產負債表淨值為負數,請說明原因。

討論: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說明:

因為繳交的資料有誤,已經補資料給會計室及各個委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十三) 計畫名稱:112 年苗栗安置所「廚藝飛揚圓夢計畫」職能訓練實施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155,768
3. 申請補助金額:155,768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帳後)及 111 年 4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計劃書 P5 有自籌費用,但未標示自籌金額於活動計畫案總表。

討論: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主任楊學勇說明:

有關 P5 自籌款部分係誤植。

2. 高委員瑜苓:

想問就是你們辦客家廚藝是有做過評估嗎?就是顧客端也就是更生保護人他們的意願，還是做過市調，在市場上缺乏客家廚師之類的，因我覺得大家出去的時候希望這件事情是能夠提高更保的就業率，然後因為經費是15萬，受訓是5-6人，也就是說以5人來算的話，它的單價成本很高的活動，也因此我會比較在意效益的問題。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主任楊學勇說明:

因法務部有要求要給他們一個職能訓練，我們評估及調查了他們最希望上的課程是立即符合社會需求的就是小吃的行業，那既然是學員提到的，我們就聘請了專業的老師來指導，為什麼要提到客家，是因為這是有地方特色的小吃，也有很多並不是苗栗人，回去之後可以做一個發揚，也可以立即從事就業。至於提到多少人，我們做了統計出去的學員大概有30幾位，真正有從事廚師的有7位，其實比例算是高的，成效是有的。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十四) 計畫名稱：112年度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95,000
3. 申請補助金額:95,000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110年12月31日(結帳後)及111年4月30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十五) 計畫名稱：112年度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

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60,000
3. 申請補助金額：60,000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帳後)及 111 年 4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同意全額補助。

(十六) 計畫名稱：112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實施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47,717
3. 申請補助金額：47,717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帳後)及 111 年 4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同意全額補助。

(十七) 計畫名稱：112 年度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43,707
3. 申請補助金額：43,707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帳後）及 111 年 4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十八) 計畫名稱：112 年度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300,000
3. 申請補助金額：300,000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帳後）及 111 年 4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十九) 計畫名稱：112 年度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72,669
3. 申請補助金額:72,669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110年12月31日(結帳後)及111年4月30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二十) 計畫名稱:112年度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

說明:

1.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2. 計畫總金額:30,000
3. 申請補助金額:30,000
4. 自籌金額:0

初審意見:

1. 查核委員:妥擬計畫及概算,並提供110年12月31日(結帳後)及111年4月30日資產負債表配合審查,擬建請同意補助如申請金額。
2. 本署會計室:無。

決議: 同意全額補助。

案由二: 討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11年度補助計畫變更案。

說明:

- 一、查111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為192萬6,000元整,變更後總金額不變。

二、變更內容如下：

- (一) 間接服務計畫原核給 6 萬 4,832 元, 修正後未變更。
- (二)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原核給 116 萬 8,500 元整, 變更後增加為 120 萬 4,900 元整。
- (三)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原核給 12 萬 1,600 元整, 變更後增加為 14 萬 8,600 元整。
- (四) 宣導活動計畫原核給 8 萬 1,540 元整, 變更後減少為 4 萬 2,140 元整。
- (五) 修復是司法專案計畫原核給 32 萬 4,528 元整, 變更後減少為 30 萬 528 元整。
- (六) 志願服務業務原核給 16 萬 5,000 元整, 修正後未變更。

三、本案已先送查核委員吳昞誼進行初審。

審查意見：

- 一、查核委員初審意見：請准予變更計畫。
- 二、是否准予變更請討論

決議： 同意變更計畫。

案由三： 討論 111 年度補助計畫「111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心靈角落」變更申請團體案。

說明：

- 一、「111 年少家個案心理商方案-心靈角落」補助案, 原申請單位苗栗縣生命線協會因無意再承接該方案, 為讓計畫案可順利執行, 不損及少年輔導之權益, 變更申請單位為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
- 二、查申請變更之公益團體已依程序提出申請補助款相關立案、服務績效等資料供審查。

審查意見： 是否同意變更請討論。

決議： 同意變更申請單位。

貳、臨時動議：

無。

參、主席裁示與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與本署同仁撥冗與會。

伍、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